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聘任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经 2024 年 1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表决通过。

1、聘任初立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，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聘任曲佳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，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总经理孟祥金、财务总监吕洪峰因工作变动离任，需聘任新的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高管人员履历

1、初立民先生：197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。1987 年-2018 年在敦化市公路管理段工作；2018 年-至今在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

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。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。

2. 曲佳静女士：1977年10月4日出生，中国国籍。本科就读于吉林农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。2001年7月至今在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开票员、销售会计、主管会计、副部长、部长职务。迄今拥有超过20余年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、上市经验。

二、聘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聘任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高管人员的离任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提名人初立民先生、曲佳静女士诚实守信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工作的要求，符合任

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情形，初立民先生、曲侍静女士的任命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征得其本人同意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2日